

证券代码： 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248,0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1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

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贷款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